

2011年1月12日

立法會會議

有關「立法規管專職醫療人員以保障市民健康」的議案

進度報告

背景

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由李國麟議員提出，並經張文光議員及梁家傑議員修正的下列議案獲得通過：

“參與照顧市民健康的專職醫療人員日漸增加，政府雖然已為 12 類醫療衛生人員制訂法定註冊制度，但仍有多個專職醫療人員類別未受立法規管；近年政府致力推動醫療改革，提倡加強基層醫療服務、社區復康服務及居家安老政策等，並強調以跨專業衛生服務團隊為市民、長者及長期病患者等提供適切的基層健康服務；然而，政府多年來的政策卻仍未有制定法例，規管營養師、聽力學家、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足病診療師、義肢矯形師及牙科輔助人員等專職醫療人員的註冊及執業，導致市面上有人士偽稱及冒充為各類專職醫療人員，為市民提供非專業的基層健康服務，對市民的健康構成危險；就此，本會促請當局立即蒐集數據，以瞭解各專職醫療人員的數目、資歷及執業情況，以及如出現不當行為對公眾可能構成的風險，並廣泛諮詢公眾和各相關行業，研究為有關的專職醫療人員制訂法

定註冊制度及立法規管其執業的可行性和必要性，以促進基層健康服務及保障市民健康；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成立相關的獨立法定組織，成員包括其專職醫療人員及社會各界代表；
- (二) 規管其執業人員註冊及執業資格考試，以確保及促進該專業的執業水準達到認可水平；
- (三) 設立監管專業操守架構，以確保執業人員的專業操守；及
- (四) 增加該專業的透明度，並提供足夠資料，以教育及指導市民如何選擇合適的治療。”

進展

2. 香港現行法例規管 13 類醫療衛生專業人員的註冊制度，規定有關人員須經法定註冊方能在本港執業。該 13 類醫療衛生專業人員包括：醫生、牙醫、中醫、助產士、護士、藥劑師、醫務化驗師、職業治療師、視光師、放射技師、物理治療師、脊醫及牙齒衛生員。

3. 政府在研究是否實施法定註冊時，會考慮該行業中若出現不當行為或未達專業水準人士執業對公眾所構成的風險，也會優先考慮人數較多並且主要在私營機構工作、與病人有較多接觸的醫護專業。在考慮是否需要推行法定規管時除了考慮上述的理據外，還要顧及法定註冊制度的好處和代價。

4. 政府一直有定期進行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調查範圍包括各醫療專業人數、執業情況等數據，有助政府評估有關醫護工作對公眾的健康風險，以及有關風險水平是否足以成為建立該行業法定註冊制度的理據。
5. 當局會不時檢討輔助醫療業的監管架構和模式，包括應否把更多醫療專業納入法定規管。當局會聽取各業界的意見，平衡各持份者的需要，並評估法定規管對公眾衛生的影響和法定規管模式的利弊，力求取得平衡。
6. 與此同時，我們亦鼓勵學會為本的註冊系統繼續發展，為市民在選擇服務時提供適用的資訊。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一年三月